

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草案

擬 115.08.28 校務會會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 113 年 04 月 24 日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 114 年 02 月 07 日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學習評量之公平性、客觀性及試題保密原則，並兼顧學生補考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(一) 學期成績評量

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：

(1) 學習領域評量：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層面，採多元方式評量。

(2)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：依學生出缺席、行為表現、團體活動及公共服務等事實記錄之。

評量類型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，並兼顧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。

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辦理。

(二) 成績計算比例：平時評量占百分之六十，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四十。

(三) 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：一年級成績佔 5%，二年級 5%，三年級 10%，四年級 10%，五年級 30%，六年級 40%，合計 100%。轉學生或由國外回來就讀之學生，若該學期無成績，則由校務行政系統自動調整之百分比計算其畢業總成績。

四、定期評量補考規定

(一) 補行評量原則

學生遞交紙本假單經學校核准給假，致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，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(註：事假需評量日提前一週申請；病假需評量當日之就醫證明；其他假別依「四例外處理」辦理)

(二) 補行評量方式

補行評量試卷：補行評量一律採原試卷實施。

補行評量時間：

(1) 應於原定評量當日或次一日辦理。

(2) 如次一日為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停課日，則不另行安排補考。

未完成補考之處理：

(1)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考者，不得再行補考。

(2) 其定期評量成績，改以平時評量成績計算。

(三) 設置原則

為維護評量公平性及試題保密性，避免試題外洩及影響評量信度，補考時間以最短合理期間為限。

(四) 例外處理

學生如因重大傷病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補行評量者，得經專案申請，採多元評量方式或個案彈性處理。

四、缺考處理

(一) 未經核准請假缺考者：改以平時評量成績計算。

(二) 經核准請假者：依本辦法補行評量規定辦理。

五、其他規定

(一) 特殊教育學生之評量方式，依個別化教育計畫辦理。

(二) 各項成績應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，並妥善保存。

(三)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及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